2023 年度 马来西亚华文独中

第 49 届 高初中统一考试 第 31 届 技术科统一考试

> 技术科 考生手册

~~~ 技术科 考试时间表 ~~~

日期	星期	上 / 下 午		科目 (学科编号)	考试时间							
			宣读《考试规则》各细则		1.40 p.m. →	1.55 p.m.	15 分钟					
11		<u> </u>	汽车修护 (实习) (VY15)	填妥试卷一"O"答案纸(电脑卡)	1.55 p.m. →	2.00 p.m.	5 分钟					
月	_	下 午		试卷一: 选择题	2.00 p.m. →	3.15 p.m.	1 小时 15 分钟					
6 日				填妥试卷二积分表(电脑卡)	3.15 p.m. →	3.30 p.m.	15 分钟					
				试卷二: 简答题	3.30 p.m. →	5.15 p.m.	1 小时 45 分钟					
11		下午	汽车修护 (VY14)	填妥试卷一"O"答案纸(电脑卡	1.55 p.m. →	2.00 p.m.	5 分钟					
月				试卷一:选择题	2.00 p.m. →	3.15 p.m.	1 小时 15 分钟					
7	_			填妥试卷二积分表(电脑卡)	3.15 p.m. →	3.30 p.m.	15 分钟					
日				试卷二: 简答题	3.30 p.m. →	5.15 p.m.	1 小时 45 分钟					
	11月8日至9日休息											
11		上午		填妥试卷一积分表(电脑卡)	8.25 a.m. →	8.30 a.m.	5 分钟					
月	五.			试卷一:写作	8.30 a.m. →	10.10 a.m.	1 小时 40 分钟					
10	Д.			填妥试卷二 "O" 答案纸(电脑卡)	10.10 a.m. →	10.25 a.m.	15 分钟					
日				试卷二: 语文测验	10.25 a.m. →	11.35 a.m.	1 小时 10 分钟					

- 注: 1. 技术科统考各科试题,均分试卷一及试卷二两份试卷。
 - 2. 各科上午及下午均有 15 分钟的暂停时间。
 - (a) 当试卷一答卷收齐后,监考工作人员可请全体考生暂离开考场,接着分发试卷二试卷及作答纸,惟考生必须于考前 5 分钟进场填妥"O"答案纸(电脑卡)及积分表(电脑卡),并准备作答试卷二。
 - (b) 作答试卷二时, 考生不允许翻阅试卷一。

考试规则

- 1. (a) 考生必须 **准时** 出席,最好在每科考试进行前十分钟到达考场。
 - (b) 若迟到又提不出令人满意的理由, 监考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考生与考。
 - (c) 考生于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不得入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获得监考主任的特别 许可,否则一概不准与考。



- 2. 准许与考(其它因素): 水灾、火灾、车祸受伤、严重大塞车等。
- 2. 考生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被 取消其与考资格 :
 - (a) 集体作弊行为。
 - (b) 电子通讯作弊行为。
 - (c) 请他人代替参加考试。
 - (d) 胁迫其他考生或监考工作人员帮助舞弊。
- 3. 考试期间, **严禁** 考生:
 - (a) 携带手提电话、涂改液、修正带、荧光笔或智能手环(smart watch)。
 - (b) 传递或携带任何书籍、簿册、纸张、字条进入考场。
 - (c) 意图窥视他人答卷或故意将答卷供他人窥视抄袭。
 - (d) 故意做出声响或诵读自己的答案或暗号告知别人答案。
 - (e) 在考场内交谈、走动、吸烟、传递文具、夹带、交换答卷或答案卡。
 - (f) 携带任何作答纸(无论用过或未用过的纸张)离开考场。 (作废或未用过的作答纸,应区分清楚置放桌旁,俾便监考工作人员收回处置。)
- 4. 考生必须穿着 | **整齐校服** | (非应届毕业考生可通融穿朴素衣装),穿奇装异服或穿拖 鞋者,将被禁入考场。
- 5. 考生须 **遵照《考场座位表》规定的座号就坐** ,不得擅自移动更换。
 - —— 就座后,立即在桌上《考生座位表》有关栏位上签名。
- 6. 考生在考试开始时须将 | **身份证及准考证** | 放在桌面左上角,方便监考工作人员点名检 查。正在/尚未申请身份证则用报生纸或申请身份证证明书取代,而外国考生则使用国 际护照取代身份证。
- 7. (a) 在下列时间内,考生 **不得** | 擅自 | **离开考场** |:
- (i) 试卷一/初中历史试卷二甲组考试时间内;
 - (ii) 试卷二 / 初中历史试卷二乙组考试进行后半小时以内;
 - (iii) 试卷二 / 初中历史试卷二乙组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以内;
 - (b) 在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之前完卷者,可要求提早离场,惟不准在考场四周观望逗留。
 - (c) 当监考工作人员发出"停笔"的指示时,全体考生应立即停止书写,随即将答卷依 试题号码次序整理绑妥,静坐等候收卷。



















- 8. (a) 考生必须以报考时所填明的媒介语文作答有关科目;以其他媒介语文作答的试题,分数以零分计。
 - (b) 考生如发现所领取的试卷, 非其所选考或媒介语文不对者, 应立即通知监考工作人员, 俾能及时更换, 否则事后任何申诉, 一概不受理。
 - (c) 考生不得藉任何理由临时要求参加未报考的科目, 或临场更换考试媒介语文; 否则有关答卷将作废。
- 9. (a) 试卷发出后,除试题印刷不清可 | **举手** | 发问外,其余一律不得发问。
 - (b) 每份试卷均印有 **未经正式宣布,不得翻看内页** 的字样,在试卷分发后,作答时间未开始时,**严禁** 考生翻动有关试卷窥看内页,并须立即在试卷封面上填写本身姓名及考生编号。



- (c) 作答试卷二时,考生 **不允许** 翻阅试卷一。
- (d) 考生书写答案只限用黑色或蓝色的原子笔。
- 10. 考生如 **不遵从** 监考工作人员的指示而蓄意捣乱者,将被要求离开考场。如有 **作弊** 的行为,不论是当场被发现,或事后查出,其答卷一律作废,分数当零分计。

考生须知

- 1. (a) 考生须携带 **5B 铅笔** 及 **胶擦** ,供填写 "O" 答案纸(电脑卡)及各科积分表(电脑卡)用。
 - (b) 作答试题时 **不准** 用青、红笔及铅笔(画图及填"O"卡时才可用铅笔)而必须使用 **蓝、黑色** 原子 笔书写。
 - (c) 考生得 **自备** 数学仪器及其他必需文具,禁向邻座考生临时要求借用。
 - (d) 对数表将 **不允许** 带入考场考试。
 - (e) 高中及技术科统考考生允许使用 Casio fx-570MS、Casio fx-350MS、Casio fx-350MS-2、Casio fx-570MS-2、Casio fx-991MS、Canon F-788SG、Canon F-570SG、Olympia ES-570MS、Olympia ES-570MS-3e 型号的电子计算机 及一般用途的 基本计算机 ,其余的电子计算机一概不能使用。考生只允许在以下报考科目中携带及使用:高中统考数学、高级数学、高级数学(I)、高级数学(II)、化学、物理、簿记与会计、会计学、经济学、商业学、电学原理、电机学、电子学、数位逻辑及厨艺理论与实务 15 科与技术科统考汽车修护、汽车修护(实习) 2 科。
 - (f) 考生 **严禁** 携带手提电话进入考场。
- 2. (a) 考生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先完成试卷一。时间结束时,监考工作人员会先行收卷并加以点算。
 - (b) 除了美术及平面设计外,其他各科上午及下午均有 15 分钟的暂停时间。在 15 分钟的 **暂停时间** 里,监考工作人员可请全体考生暂时离开考场,方便分发试卷二的试卷及作答纸。惟考生必须于考前 5 分钟进场填妥 "O"答案纸(电脑卡)及积分表(电脑卡),并准备作答试卷二。
 - (c) 作答试卷二时,考生 | **不允许** | 翻阅试卷一。

- (d) 除了美术及平面设计外,高初中考生须于上午 8 时 05 分(第一天)、上午 8 时 20 分(其他各天)及下午 1 时 50 分提早就座,填写电脑卡("O"答案纸及积分表)。
- (e) 技术科考生须于下午 1 时 35 分 (第一天)、上午 8 时 20 分(其他各天)及下午 1 时 50 分提早就座,填写电脑卡("O"答案纸及积分表)。
 - **一─ | 电脑卡 |** 的填写方法请参阅各类电脑卡填法指南的指示。
- 3. 华文 **简体字** 的书写,一概以马来西亚简化汉字委员会于 1981 出版的《简化汉字总表 (A Conversion Table of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Malaysia)》为标准。
- 4. (a) 语文科的作文题, **不** 鼓励考生 **背范文** , 若有整群考生背同一范文, 则将影响其考试得分。
 - (b) 作答时 **不必抄题** ,惟应该正确填写原试题号码。 若漏写或改变原试题编号者,该题可能当作废论。—— 语文科作文题可书写所选作题目的编号,也可直接写出所选作的作文题目。
 - (c) 语文科 **作文** 题写作时,可以先在本局所供应的草稿纸上书写,然后才腾写入正式作答纸内(如作文稿纸或应用文作答纸); 也可不必拟草稿即直接写在正式作答纸上。
 - —— 高初中华文科 **作文** 须写在 **作文稿纸** 上, **应用文** 则写在 **应用文作答纸** 上;
 - —— 高初中马来西亚文科 **作文** 须写在 **作文作答纸** 上。
 - —— 高中英文科 **作文** 须写在 **作文作答纸** 上;
 - (d) 禁用 **涂改液** (Correction Fluid) 或 **修正带** (Correction Tape) 作修改用途。
- 5. (a) 每张 **作答纸** 规定只准作答一个大题。 若在同一作答纸作答超过一个大题者,其分数将不予记录。每 张作答纸应以正楷填妥各应填的项目,如高初中组别、科目、考生编号、原试题号码等。
 - —— 作答在作答纸背页者将不予批改。
 - —— 作答纸的任何地方,都不能填写"考生名字"或"学校名称"。
 - (b) **电脑卡** ("O" 答案纸及各科积分表)应准确填写,若胡乱涂抹或不依指示填写而被读卡机(Card-Reader)弹出者,其分数可能不予记录。
 - —— "O" 答案纸, 作答时须谨慎依据题数填涂小方格, 否则事后任何申诉, 一概不受理。
 - (c) 作答前,须在积分表(电脑卡)上正确填写考生编号及用 **5B 铅笔**将对应的小方格涂黑。作答后,须根据 所答题数在"试题号码"栏上将有关小方格涂黑,并指出共答多少题,以配合评阅工作所需。
- 6. (a) 若考生经已呈报退学,短期内又再复学者,最迟须于 **9月30日** 由该生所就读的学校代具函申请恢复 与考生资格,并缴付手续费 RM 50。
 - (b) 报名后拟 **转换考场** 的与考者,最迟须于 **9月30日** 通过校方代具函申请办理转换考场手续并缴交 手续费 RM 50。

统考学科编号表 Table of Subject Codes of The Unified Exa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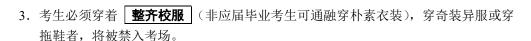
/H H.I	W 4114 F		11. Et. 111. A > >		
组别	学科编号 Subject Code	华文名称	学科 Subject 国文名称	英文名称	作答媒介语文 Medium
Group	Subject Code	Name in Chinese	Name in Bahasa Malaysia	Name in English	Medium
	SY 01	华文	Bahasa Cina	Chinese Language	华文
	SY 02	马来西亚文	Bahasa Malaysia	Malay Language	国文
	SY 03	英文	Bahasa Inggeris	English Language	英文
	SC 04 / SE 04	数学	Matematik	Mathematics	华文 / 英文
	SC 05 / SE 05	高级数学	Matematik Lanjutan	Advanced Mathematics	华文 / 英文
	SC 06 / SE 06	高级数学(I)	Matematik Lanjutan (I)	Advanced Mathematics (I)	华文 / 英文
	SC 07 / SE 07	高级数学(II)	Matematik Lanjutan (II)	Advanced Mathematics (II)	华文 / 英文
高	SY 08	历史	Sejarah	History	华文
中	SY 09	地理	Geografi	Geography	华文
统	SC 10 / SE 10	生物	Biologi	Biology	华文 / 英文
考	SC 11 / SE 11	化学	Kimia	Chemistry	华文 / 英文
	SC 12 / SE 12	物理	Fizik	Physics	华文 / 英文
Senior	SC 14 / SE 14	商业学	Pengajian Perniagaan	Business Studies	华文 / 英文
Middle	SC 15 / SE 15	簿记与会计	Simpan Kira dan Akaun	Bookkeeping and Accounts	华文 / 英文
Level	SC 16 / SE 16	会计学	Perakaunan	Accounting	华文 / 英文
	SY 17	经济学	Ekonomi	Economics	华文
Bahagian	SY 18	电脑与资讯工艺	Komputer dan Teknologi Maklumat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华文
Menengah	SY 19	美术	Pendidikan Seni	Art	华文
Tinggi	SY 20	电学原理	Prinsip Asas Elektrik	Basic Circuit Theory	华文
	SY 21	电子学	Prinsip Elektronik	Principle Electronic	华文
	SY 22	数位逻辑	Logik Digital	Digital Logic	华文
	SY 23	电机学	Prinsip Asas Kejuruteraan Elektrik	Fundamentals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华文
	SY 24	美术赏析	Penghayatan Seni	Art Appreciation	华文
	SY 25	平面设计	Reka Bentuk Grafik	Graphic Design	华文
	SY 26	厨艺理论与实务	Teori dan Amali Kulinari	Culinary Theory and Practice	华文
	SY 27	餐饮理论与实务	Teori dan Amali Makanan dan Minuman	Food and Beverages Theory and Practic	华文
初中	JY 01	华文	Bahasa Cina	Chinese Language	华文
统考	JY 02	马来西亚文	Bahasa Malaysia	Malay Language	国文
Junior	JY 03	英文	Bahasa Inggeris	English Language	英文
Middle	JC 04 / JE 04	数学	Matematik	Mathematics	华文/英文(沙巴)
Level	JC 05 / JE 05	科学	Sains	Science	华文/英文(沙巴)
Bahagian	JY 06	历史	Sejarah	History	华文
Menengah	JY 07	地理	Geografi	Geography	华文
Rendah	JY 08	美术	Pendidikan Seni	Art	华文
技术科					
统考					
Technical	VY 04	工业英文	Bahasa Inggeris Perindustrian	Industrial English	英文
Subject	VY 14	汽车修护	Pembaikan Dan Pemeliharaan Kereta	Car Repair And Maintenance	华文
Mata Pelajaran Teknik	VY 15	汽车修护 (实习)	Pembaikan Dan Pemeliharaan Kereta (Amali)	Car Repair And Maintenance (Practical)	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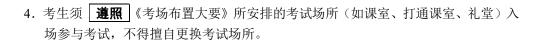
美术 / 平面设计考试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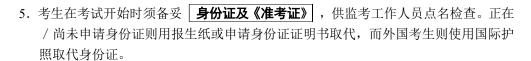
- 1. (a) 考生必须 **准时** 出席,最好在考试进行前五分钟到达考场;
 - (b) 若迟到而又提不出令人满意的理由,监考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与考。迟到超过 半小时者,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获得监考主任的特别许可,否则一概不准与考。
 - 例: 1. 不准与考(人为因素): 睡迟、迟了出门、闹钟不会响、记错考试时间或 日期等:
 - 2. 准许与考(其它因素): 水灾、车祸受伤、大塞车等。



- 2. 考试期间, 严禁 考生:
 - (a) 请他人代替参加考试;
 - (b) 携带书籍、纸张及手提电话进入考场;
 - (c) 在考场内交谈或故意做出声响、走动、吸烟、传递文具或答案纸、图画纸、宣纸等;
 - (d) 交换试卷或作画用纸;
 - (e) 意图窥视他人画纸或故意将自己的画纸让他人看见;
 - (f) 携带任何作答/作画纸(无论用过或未用过的纸张)离开考场。 (作废或未用过的作答/作画纸,应区分清楚置放桌旁,俾便监考工作人员收回处置。)







- 6. (a) 试卷发出后,除印刷不清可 **举手** 发问外,其余一律不得发问。
 - (b) 每份试卷均印有 **未经正式宣布,不得翻看内页** 的字样,在试卷分发后,作 答/作画时间未开始时,**严禁** 考生翻开有关试卷窥看内页。
 - (c) 作答前,须在试卷上填写考生姓名及考生编号。
- 7. 考试需用的 **文具、作画用具/颜料** 必须携带齐全,除非获得监考工作人员允准, 否则不得临时向他人借用。
- 8. 考生须依报考时所填选的项别进行作画/书写/制作, 临场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更换 考项, 否则有关答卷将作废。
- 9. 在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考生 不得 擅自 离开考场;
- 10. 当监考工作人员发出"停笔"的指示时,全体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画、书写或制作, 并将作品整理妥善等待收卷,而后离场。
- 11. 考生若 **不遵从** 监考工作人员的指示而蓄意捣乱者,将被请离开考场。如有 **作 弊** 的行为,不论是当场被发现,或经事后查出,其答卷一律作废,分数当零分计。























停笔 等候收卷

美术/平面设计考生须知

- 1. 美术/平面设计试卷均以华文简体字印制,考生在作画或制作造型过程中需用到华文字时,最好采用合乎规范的**简体字**(虽然繁体字没有被禁止采用)。
- 2. 考生须依报考时所填选的项别进行作画/书写/制作, 临场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更换考项。
- 3. (a) 监考工作人员分派考试用纸后,考生必须于作画/书写前谨慎检视考试用纸背面右上角所贴的《积分表》; 选考立体造型制作的考生,在接获监考工作人员分派本局特备的包装纸盒及《积分表》标签后,亦须先谨慎检视标签及纸盒里《积分表》内的资料。若发现表内"考生编号"有误或所选的项别不符,缺盖统考印章,应马上请示监考工作人员及时给予更换纠正,否则该份作品将当作废论,事后任何申诉,一概不受理。
 - (b) 每一张《积分表》上均印有考生编号条纹密码(Bar Code),请勿在其上乱涂或弄脏,否则分数不会被读取;并请检查 Bar Code 上面的考生编号,看看是否是正确的编号。

Bar Code 样本: \$4907035

- 4. 选考下列项别的考生,须将所答作题目的题号在《积分表》的"试题号码"栏内填明:
 - (i) 高中美术: 水彩画、水墨画、视觉传达设计、立体造型;
 - (ii) 高中平面: 基础设计、应用设计;
- 5. 考生在作品中皆不得透露任何个人资料,如:州属、学校名称、个人姓名等,惟可采用本局所规定的姓名及校 名等。
- 6. 作画 / 制作媒介或颜料规定:
 - [注:(i)所使用的作画/制作媒介或颜料必须以具有 **快干** 和 **不易脱落** 的特性为准;
 - (ii) 试题内若有色彩规限,则任何一色的深浅(即明度或彩度的变化),均被视为超过一色。]

(A) 高中美术:

1. 静物素描、人物素描:

必须自备铅笔作为作画媒材。

2. 水彩画:

必须以水彩 (透明水彩、不透明水彩)作为单一媒材。

3. 水墨画:

必须以中国画颜料、水彩或不透明水彩、墨汁或墨条作为作画媒材。

—— 指定落款姓名为"古逸恩",不得在落款中盖章。除了本局所规定的姓名及校名等。

4. 视觉传达设计:

可采用任何平面创作媒材 (喷漆除外)作为作画媒材。

5. 立体造型:

选考此项的考生,须于考前自行备妥所擅长使用的材料与用具。

(B) 高中平面设计:

- 1. 基础设计:
 - ·必须使用快干及不易脱落的颜料,如广告颜料 (Poster Colour)。
 - 必须使用尺、圆规、直角板等绘图工具,不可徒手作答。
- 2. 应用设计:

可使用任何快干及不易脱落的颜料,但不可以剪贴方式作答。

(C) 初中美术:

1. 静物素描:

必须自备铅笔作为作画媒材。

- 7. 选考高中水墨画者,须自行准备一条可吸水的旧浴巾或旧桌布以供垫底。
- 8. 每一试卷(除立体造型无考试用纸外)每位考生只限领取一张考试用纸。若因特殊原因(不包括画错或拟改变构思),而要求更换新的一张时(只限一次,且需视备用纸是否足够而定),考生需将原考试用纸交回给监考工作人员,由监考工作人员加注"作废"字眼,统一集中交予考试局。更换后的新考试用纸,考生应在其《积分表》上自行填上所有资料(如组别、考生编号、试题项别等),并由监考工作人员在《积分表》旁签名证实(但不能 加盖校印)。
 - —— 本局发出的备用纸有限,请在构思妥当后才下笔,以免影响得分。
- 9. 交卷时,应确保作品已干或制成品已黏妥在本局所派发的纸盒内。
- 10. 考生如不遵从监考工作人员的指示或蓄意捣乱者,将被请离开考场。如有 **作弊** 行为(包括替人代绘/代书写)而当场被发现,其与考资格将被取消;若事后查出则其答卷将作废,分数亦当零分计。